

滁州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滁建协[2019]29 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滁州市建筑行业评优 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建筑施工企业、会员单位：

为提高建筑施工项目的综合品质，鼓励企业关注生态环境，践行低碳环保理念，提高和扩大建筑施工企业的社会地位和影响力，强化企业质量管理意识，进一步推动建筑行业科学发展，经滁州市建筑业协会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度“建筑行业评优表彰活动”，在滁州市建筑业协会年会上对获奖的企业、项目经理、优质工程、优秀监理企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表彰，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说明

1、本次评选活动旨在提高建筑企业社会公信度，促进行业整体服务水平的提高、正确引导企业的自律和诚信建设、培育建筑企业的诚

信品牌,提升企业在行业中知名度,发挥建筑业协会在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作用。

2、本次评选活动的评选,本着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进行。

3、建筑业“评优表彰”活动工作由滁州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颁发证书、奖牌并组织宣传。

4、滁州市建筑业企业评选活动是我会为会员单位无偿服务的一项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5、参与表彰活动的会员需遵守滁州市建筑业协会章程,按时交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活动,为行业的发展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评选范围

在本次评选对象为全市范围内(含外地在滁经营的)取得经营许可、持有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从事建筑施工、安装、钢结构等业务的施工企业和在安徽省工商注册的监理企业。

三、奖项设置

1、优秀施工企业奖项名称:

2019 年度滁州市建筑业优秀施工企业

2、优秀监理企业奖项名称:

2019 年度滁州市建筑业优秀监理企业

3、优质工程奖项名称

2019 年度滁州市建筑业优质工程

4、优秀项目经理奖项名称：

2019 年度滁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

5、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奖项名称：

2019 年度滁州市建筑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四、申报条件

1、优秀施工企业申报条件

(1)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 改革创新, 遵纪守法, 诚信经营, 遵守和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2) 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方针和目标, 市场行为合法合规, 经营业绩突出, 重合同、守信誉, 施工的工程普遍实现优质、低耗、环保、安全、文明, 企业社会形象良好。

(3) 企业专业施工、经营管理水平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其他标准化体系; 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并初步实现了企业的信息化建设; 各项统计数据报送及时、完整、准确; 重视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 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水平, 经济效益显著。

(4) 企业的各项主要经营管理指标先进, 企业年度总产值、利税率、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未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 建立了有特色的企业文化, 树立了企业品牌意识, 企业的凝聚力量, 勇于担当社会责任。

(6) 注重环境保护, 采取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泥土、抛撒等污

染，污水有序排放。

2、优秀监理企业申报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技术规范标准，坚持改革创新，依法经营，执行行业自律公约。

(2) 积极参与信用体系建设，企业市场行为规范，坚持公平竞争，信守合同，自觉维护监理市场秩序、行业信誉，注重职业道德建设，自觉抵御商业贿赂，在本地区或本行业享有较高声誉。

(3) 企业有明确的经营方针，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专业配套，到岗到位，尽职尽责，服务优良，业主满意。

(4) 企业在表彰年度内所监理的工程没有因监理责任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优秀监理企业按照企业资质等级分类进行，合同额、营业收入和人均产值或增长率应在同等规模企业中位于地区或行业前列。

(6) 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3、优质工程申报条件：

(1) 申报工程应符合国家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设计与施工规范、标准的要求，且设计合理，使用功能完善。

(2) 申报项目未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 优质工程须为 2019 年度经过竣工验收的工程且建筑面积须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

4、优秀项目经理申报条件

(1) 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在工程项目管理实践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2) 所在企业经营效益显著，利税、技术、质量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处于全行业或本地区、本行业领先水平，并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3) 善于调动职工积极性，带领全体职工为企业的生存、发展努力工作，奋力开拓，受到职工的拥护。

(4) 诚实守信，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考核期内无失信和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5) 近三年担任项目经理的工程项目合格率达100%，担任项目经理的工程未发生一般（含一般）级别以上安全事故。

(6) 认真履行合同，工程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7) 优秀项目经理的近年业绩是指 2018-2019 年度的业绩

(8) 已取得滁州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荣誉的，三年内不允许再重复申报。

5、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申报条件：

(1) 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在表彰年度前注册，证书仍在有效期内，有工程监理企业的聘任文件。

(2) 表彰年度内担任总监的监理工程符合合同要求，业主满意。在任职期间至少担任过 1 个二级工程及以上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3) 遵纪守法，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表彰年

度内担任总监的工程监理项目没有因监理责任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较高的项目监理水平，外部关系融洽，项目监理部成员团结，责任落实，服务到位，业主信赖。

(5) 有相应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监理实践经验，如表彰年度内发表过与监理相关文章的优先。

(6) 恪守职业道德，清正廉洁，无违反职业道德投诉。

五、评审流程

1、协会下设评选活动办公室、秘书处和评审委员会。评选活动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和信息联系工作，秘书处负责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2、评审委员会成员从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及有关专家中遴选组成。

3、滁州市建筑业“评选表彰活动”的评选分批次进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考核标准量化评分，择优入选。

六、附则

1、我会将在“建筑行业协会评优表彰颁奖活动”上，向社会各界公布获奖名单，并通过相关媒体在滁州全市范围内进行宣传、报道。

2、申报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0日。

3、所有奖项评选的解释权归滁州市建筑业协会所有。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吕晓健 刘娟 0550-3307588

联系地址：滁州市清流西路294号5楼

附件1：2019年度滁州市建筑业优秀施工企业申报表及申报资料要求

附件 2: 2019 年度滁州市建筑业优秀监理企业申报表及申报资料要求

附件 3: 2019 年度滁州市建筑业优质工程申报表及申报资料要求

附件 4: 2019 年度滁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及申报资料要求

附件 5: 2019 年度滁州市建筑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申报表及申报资料要求



报：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滁州市民政局
